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證監會守則第21段及其他額外規定。票據的定價將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倘票據獲發行，其將於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該等代表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購買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作公告。

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若干企業及財務資料(已載入發售備忘錄)，而有關資料先前未必有需要公開。為了時刻確保公平有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本公告已附載摘錄自發售備忘錄之該等資料，而本公告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cn.mgmchinaholdings.com查閱。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將獲准許重借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有關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票據發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上市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票據之其他初始買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發售備忘錄
「專業投資者」	指	(1)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節所述之投資者)及(2)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該等代表(代表初始買家)及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之協議
「該等代表」	指	初始買家的該等代表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證監會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法規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6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本公告本附錄所用的提述「我們」、「吾等」、「我們的」及「本公司」均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本集團」一詞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近期發展

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發售備忘錄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類似計量指標比較。有關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量化對賬，請參閱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加／(減)	991,344	1,218,729
所得稅開支	17,034	15,137
淨匯兌虧損	70,621	27,978
融資成本	338,842	402,155
利息收入	(11,190)	(20,498)
經營利潤	1,406,651	1,643,501
折舊及攤銷	574,753	500,969
處置／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1,742	1,628
企業支出	410,429	205,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4,153	15,920
經調整EBITDA	2,457,728	2,367,812